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FALUWENSHU JI
XIANGGUANGUIDINGCONGSU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合同文本 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合同 文本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82-043-6

I. 水… II. 中… III. ①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合同-范文-中国 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法规-中国 IV. D922.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644 号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SHUILI SHUIDIAN JIANSHE GONGCHENG HETONG WENBEN

JI XIANGGUAN FAL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8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43-6/D·100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总定价: 780.00 元

本册定价: 16.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人们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重要形式，对行为后果具有很大影响，决定行为的目的能否顺利实现。为了规范、指导各类主体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了诸如合同示范文本、诉讼文书样式等文书，有些专家学者还拟订了一些参考性文书。这些法律文书，由于在制定、拟订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法律的各项规定，所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方便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依法办事，我们组织有关国家机关、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同志，选编了这套《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将现实生活中经常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成册，使大家一书在手即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书写好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又能体现自己权利主张的文书。

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选编工作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月

目 录

一、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合同文本

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1)
(2000年2月23日)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示范文本)	(5)
GF—2000—0208	
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水利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80)
(2000年1月21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82)
GF—2000—0211	

二、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03)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0)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34)

(1995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4)
(1997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57)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68)
(2002 年 6 月 29 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1)
(1991 年 3 月 22 日)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86)
(1996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0)
(2000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2)
(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208)
(1997 年 10 月 28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 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 见的通知	(214)
(2000 年 7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0)
(2002 年 9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珠江流域近 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228)
(2002 年 9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234)
(2000 年 7 月 31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39)
(2000 年 5 月 1 日)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42)
(2000 年 7 月 1 日)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45)
(2000 年 7 月 1 日)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 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248)
(2001 年 6 月 18 日)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52)
(2001 年 7 月 5 日)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61)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73)
(2002 年 2 月 1 日)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管理规定》的通知	(277)
(1998 年 1 月 12 日)	
电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84)
(1998 年 3 月 9 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94)
(1997 年 12 月 21 日)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301)
(1999 年 3 月 4 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07)
(2000 年 1 月 4 日)	

一、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合同文本

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的通知

(2000年2月23日 水建管〔20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厅(局)、电力局(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各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管理,切实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工程招标投标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现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范本》)。并对《范本》实施的有关问题规定

如下: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使用本《范本》，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使用。

二、修改后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以下简称《合同条件》)颁发后，1997年8月水利部、原电力工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97—0208)同时废止。

各水利水电工程的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时，《合同条件》应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应用，《范本》的其他文件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使用，但不得违反《合同条件》中所确立的或隐含的公正、公平原则。若编制的上述文件内容与《合同条件》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合同条件》为准。

三、《合同条件》分为“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

1. “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

2. “专用合同条款”则应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3. 除《合同条件》的“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编号的条款外，“通用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得更动。若确因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变更“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时，应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送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四、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应按水利部和国家电力公司的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发包人应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五、根据我国当前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普遍存在的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为确保工程按合同计划顺利开工建设，发包人应按

《合同条件》的规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承包单位带资承建。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应由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时通过编制工程的施工规划和资金流予以科学测定。其预付款总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第一次预付款金额应不小于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六、除某些小型工程设备（如观测仪器）可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外，永久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和施工设备原则上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今后为避免材料供应方面的责任交叉而增加合同管理的复杂性，不宜由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后向承包人供应。若确因工程的特殊需要，发包人可指定材料的供应来源。而由承包人直接与供货厂家签订合同，但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指定材料供应来源的相关责任。

七、发包人应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价格调整问题，原则上应采用《合同条件》规定的公式法调价，应按合理分担价格风险的原则确定可调因子、定值权重系数和变值权重系数。

若确因工程的具体情况难于采用《合同条件》规定的公式法调价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双方可接受的科学操作的调价办法。

八、由于水利水电工程的复杂性，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和索赔等均属合同有序管理的正常范畴，应认真按《合同条件》规定的程序公正、公平地及时予以处理以避免问题积累而增加后处理的难度。对于索赔事项还应及时作好当时记录以利于监理单位作出公正的决定。

九、《合同条件》吸取了国际和国内一些工程解决合同争议的经验，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应建立合同争议调解机制，当监理单位的决定无法使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一方接受而形成争议时，可通过由双方在合同开始执行时聘请的争议调解组或行业争议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以寻求争议的合理解决。

十、鉴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具有风险大的特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进行保险以增加抗风险能力。

十一、本《范本》的解释权属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业务主管部门。参建各方应在工程实践过程中及时将本《范本》施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有利于在今后的修订版中补充完善。

十二、本《范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GF—2000—0208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条件

(示范文本)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

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4.6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52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